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

中农协〔2019〕27号

关于评选全国农药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充分调动激发农药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和热情，在建国70周年之际，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特开展“全国农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以鼓励为我国农药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个人。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在原药及中间体开发、环保制剂开发、生产工艺、安全和环保技术、技术推广等农药相关领域取得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

二、申报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模范遵守科学道德，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
- 在企业生产实践中，开发或应用新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 在农药推广应用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

4. 在科普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1. 填写《全国农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2. 申报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科技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经济效益财务证明（须盖相关单位的财务公章）、专利首页、重要论文、科技计划、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装订成册，并附目录。

3. 为便于评审，上述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将电子版（含扫描件）发至ccpia918@163.com。

4.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盼晴 010-84881936/18811796102

毕超 010-84885183/13601283553

段又生 010-84885035/13691545916

邮箱：ccpia918@163.com 传真：010-8488500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楼918室

邮编：100723

附件1：全国农药优秀科技工作者申请表

附件2：全国农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办法



工作领域（请选择1项）

科研

企业

农药技术推广

科普

全国农药优秀科技工作者申请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中 国 农 药 工 业 协 会 制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 A4 规格打印完成。
2. 封面的工作领域根据候选人以主要精力和时间从事的工作勾选 1 项。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10 年 1 月 1 日。
4.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5.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可粘贴在推荐表上，也可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6. 从事科技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7. 主要事迹 1000 字左右，请勿另附页。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8. 简要事迹不超过 200 字，是主要事迹的简要概括，用于公示和宣传。
9. 自我申明需本人签字。
10.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 派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是否院士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地区
通讯地址 及邮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员				
从事科技 工作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1000字左右)

--

简要事迹(不超过 200 字)

--

自我承诺声明	<p>本人提供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并为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特此声明。</p> <p>申报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工作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全国农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2019 年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国农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鼓励在全国农药行业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个人，激发农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农药行业科技进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农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同行评议，坚持科学规范。

第三条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评选范围

为凡在农药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技术开发、重大装备研制、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科学技术管理和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做出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不受单位性质限制，均可参加申报。

第五条 评选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模范遵守科学道德，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

2. 在企业生产实践中，开发或应用新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3. 在农药推广应用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

4. 在科普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三章 推荐

第六条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第七条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全国农药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审工作，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领导下进行。负责评选办法的颁布、评审专家的聘任、批准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等。

第九条 成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

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产业发展部。具体负责评审办法的制定，评审专家的推荐，评审活动的组织等。

第十条 成立全国农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的专家由评审办公室推荐（每次视申报推荐人情况推荐），评审领导小组批准、聘任。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1. 申请：拥有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均可向评审办公室推荐。

2. 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选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3. 评审：评审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表决。

4. 报审：评审办公室整理评审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查，评审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讨论确定优秀科技工作者名单。

5. 公示：评审办公室将决定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名单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经协会会批准后予以表彰。对有异议的候选人，由评审办公室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提交评审领导小组裁定。

第五章 表彰

第十二条 对评选出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授予"全国农药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导。

第十三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科技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1.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2.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3. 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